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徐惠祥先生、王贤丰先生、齐学博先生、张志群先生、乔治先生、段文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梁晓东女士、金作鹏先生、张燕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晓东女士、金作鹏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

徐惠祥先生: 汉族, 1971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本科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 中欧国际商学院EMBA; 1998年11月至今担任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6年6月至2019年4月担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9年4月至今担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7月至2020年4月担任鞍山惠丰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7年4月至今担任沈阳慧科赢创教育信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7年3月至2020年8月担任辽宁润恒汇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0年4月至今担任辽宁七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 徐惠祥、徐恕、臧婕分别持有72.50%、19.25%、8.25%的股份, 三人间接支配公司21.39%的股份, 臧婕直接持有公司7.27%股份, 徐惠祥直接持有公司15.34%股份, 徐惠祥与臧婕为夫妻关系, 徐恕与徐惠祥为父子关系, 三人合计支配公司44%的股权, 徐惠祥、臧婕于2018年5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除此外,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贤丰先生: 汉族, 1966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本科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 硕士毕业于沈阳化工研究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15年9月担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9月至2019年4月担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9年4月至今担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年8月至今, 担任公司董事; 2020年5月至今担任绍兴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2021年1月至今在辽宁天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王贤丰先生持有公司1,071,000股, 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齐学博先生，汉族，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1995年就职于鞍山市染料化工厂，1999年至2002年担任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2年至2004年担任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4年至2007年担任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6月至今担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辽宁天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学博先生持有公司1,036,8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志群先生：汉族，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东南大学，硕士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高级工程师。2012年1月至今担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染颜料事业部技术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志群先生持有公司243,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乔治先生：汉族，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本科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工程师；2014年至今担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7年至今兼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首席市场官、副总经理；2019年7月担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20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治先生持有公司549,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段文勇先生，汉族，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MBA。2008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1年11月至今，任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1月至今，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山东美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成都菲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文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梁晓东女士，汉族，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拥有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CPA）、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1991年9月至1994年9月担任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乡镇企业管理局预算会计；1994年10月至2001年10月担任鞍山钢铁学院产业处主管会计；2001年11月至2003年9月担任辽宁正和会计事务所主审、项目经理；2003年10月至2006年4

月担任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6年5月至2007年4月担任北京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07年5月至2017年8月担任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2017年9月至今担任辽宁科技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晓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作鹏先生：满族，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企业法律顾问职业资格证；2007年11月至2009年7月，在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任法务总监职位；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在中国光彩四十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任法务总监职位；2010年9月至2012年4月，在北京市宏健律师事务所，任律师职位；2012年4月至今，在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作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燕深女士，汉族，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2月至1988年5月，在北京染料厂质检科，任标准化职位，同时承担北京化工集团染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工作；1988年6月至1999年10月，在北京染料厂研究所，任课题负责人职位；1999年11月至2006年11月，在北京染料厂技术中心，任技术总监、副总工程师职位，并承担全国染料标准化委员会单位委员工作；2006年12月至今，在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任产业发展部主任职位，并承担全国染料标

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工作；2017年1月至今担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燕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